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單連城

代　理　人　洪旻郁律師（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送達代收人 林佳琦

第　三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送達代收人 盧槿楨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債務人單連城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不得變更要保人、解約、質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等行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不得為移轉所有權、設定他項權利、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裁定自民國108年8月22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依據上揭裁定意旨，債務人之每月收入為新台幣（下同）27,000元，支出為22,143元，每月收入減支出之餘額僅4,857元。縱將餘額之全部用以清償，仍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有轉行清算程序之虞（計算式：4,857×72＝349,704元＜財產價值1,596,062元）。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價值（新台幣）	備註
1	宏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1106252485)	119,848元	預估之解約金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1003223827)	7,836元	預估之解約金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1003223836)	13,389元	預估之解約金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AFRAJ26060)	4,386元	預估之解約金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AG03900910)	111,300元	預估之解約金
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AHKAF44370)	2,101元	預估之解約金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單(保單號碼：AR21478210)	133,091元	預估之解約金
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4小段	870,510元	權利範圍150000分之

	761地號		1556
9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4小段762地號	20,621元	權利範圍150000分之1556
1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4小段763地號	117,830元	權利範圍150000分之1556
1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4小段764地號	195,150元	權利範圍150000分之1556